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小学文件

淄高新一小发 2023〔65〕号

签发人：曹永

高新区第一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等级竞聘上岗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教师岗位管理和岗位聘任制度，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按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政策为指南，以《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全面推进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的指导意见》（淄教人字【2021】21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的指导意见》（淄高新教体发【2022】115号）等文件为依据，按照公开竞争、综合评价、择优聘任、注重一线、突出实绩的原则，引导教师明确岗位职责，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聘后考核，完善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上能上能下，待遇上能升能降”的激励机制，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评聘原则

- (一) 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
- (二) 坚持以人为本和人人皆可成才的科学人才观；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
- (三)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 (四) 坚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原则；
- (五) 坚持注重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的用人导向,逐步构建起能上能下的竞争性用人机制。
- (六) 依据教师工作表现和实际业绩可降等级聘用，推动教师岗位能上能下。

三、工作机构

(一) 分级竞聘领导小组

组长：曹永

副组长：郭峻汝、王爱玲 董万喜

成员：刘军、张筱婷、宋萌萌、伊彦冬、刘琳、袁英、李云、李文姬

工作职责：负责分级竞聘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

(二)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专家委员会

组长：王爱玲

副组长：张筱婷、宋萌萌、李琴、王晓宁、郭鑫、段雨彤、韦秀

工作职责：具体负责对专业技术岗位应聘人员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推荐意见。

四、竞聘范围和聘期

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在编教师。聘期为一年。

五、竞聘岗位类别、等级及数量

按中小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设置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为正高级岗位三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十一级至十二级。

每年竞聘按照淄博高新区教体体中心组织人事科核定的岗位等级数量进行竞聘。（附组织部备案的岗位核定表）

六、评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无违法违纪（包括严重教学事故）行为。
2.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所需的执业资格。
3.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水平、业绩和任职年限，并得到同行和学生的认可。
4. 继续教育学分符合相关规定。
5. 最近一年师德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6.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二）竞聘高一等级岗位条件

竞聘高一等级岗位，应在教学一线工作，工作量达须到省定周最低课时量标准。竞聘各等级岗位海英具备以下条件：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各等级的岗位竞聘，竞聘上一等级岗位的，一般需在现岗位工作 2 年以上。正高级岗位，竞

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一般需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工作 3 年以上。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一般实行逐级竞聘。现聘岗位最近一年年度考核(或最近一个聘期考核) 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在上一个聘期考核合格且聘期内连续三年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或上一个聘期内获得记功以上奖励的，可参加越级竞聘。

（三）否决项目

出现负面清单（见附件 1）所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竞聘高于现岗位等级的岗位。

七、评聘办法

（一）实行综合评价、择优评聘。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品德、贡献、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人才的主要标准，把工作能力强、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工作程序，评聘到较高等级岗位。

（二）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竞聘委员会，负责教师的岗位等级竞聘工作。聘任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委员由学校中层干部和教师代表 3—5 人组成，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聘任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教师代表由学校工会提选产生。

（三）按照《淄博高新区第一小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计分标准》（见附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聘任。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竞聘委员会研究决定。

八、基本程序

（一）召开全体教师大会通过《淄博高新区第一小学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竞聘上岗实施方案》。

(二) 公布岗位设置、资格条件、聘期等信息。

(三) 个人申请并提报相关材料。

(四)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竞聘委员会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评聘计分办法进行核算。

(五) 公示核算分数及竞聘结果。

(六) 办理岗位等级聘任手续。

九、其他事项

1. 聘任专业技术各等级岗位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以高职低聘，但不能低职高聘。

2.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竞聘工作的其他问题按照《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全面推进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的指导意见》（淄教人字【2021】 21 号）规定执行。

3.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竞聘委员会。



附件 2:

淄博高新区第一小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计分办法

一、硬件分值

1. 任职年限: ①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起, 每满一年计 1 分; ②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前的工作年限, 每满一年计 0.5 分; 不足一年的按半年按半年计算, 多于半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

2. 工作岗位: 担任学校管理中层以上(含) 2 分, 中层副职及班主任工作每年计 1.5 分(重复任职以最高分计), 级部主任、教研组长每年计 1 分, 其他教师每年计 0.5 分(担任四五年级考试科目且成绩在国办学校前六名者加 1 分); 不足半学期按半学期记, 不足一学期超过半学期按一学期记(以此类推)。

3. 为鼓励老师长期从教, 对临退休三年的教师(女 55 岁或 60 岁二选一) 实行奖励赋分方式给予加分。在当年岗位等级竞聘时给予 8 分的特殊岗位赋分; 距离退休两年的教师, 在当年岗位等级竞聘时给予 4 分的特殊岗位赋分, 距离退休三年的教师, 在当年岗位等级竞聘时给予 2 分的特殊岗位赋分。

二、软件分值

按综合表彰类、单项表彰类、教育教学类、科研成果类、论文发表类等 5 类提供材料, 根据各类计分办法计算后, 合计确定软件总分值。岗位等级竞聘任软件总分值累计不超 40 分。

1. 综合表彰类

荣获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党员、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称号的, 国家级 12 分、省级 8 分、市级 6 分、区级 4 分、校级 1 分。

2. 单项表彰类

指证书为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验印的表彰项目。国家级 6 分、省级 4 分、市级 3 分、区级 2 分、校级 0.5 分。NOC 比赛获奖按单项表彰计分，国家级特等奖 3 分、一等奖 1 分、二等奖 0.5 分、三等奖 0.2 分。

注：以上两项中同年度同称号多次表彰的只按最高级别计分。

3. 教育教学获奖类

主讲优质课获奖的，必须有教育行政部门或教学研究部门颁发证书或正式文件公布（下同）。国家级一等奖的计 6 分，国家级二等奖或省一等奖一项计 4 分，国家三等奖、省二等奖或市一等奖 3 分，省三等奖或市二等奖及区一等奖 2 分，市级三等奖或区级二等奖 1 分；主讲观摩课、公开课并由相应部门颁发证书或文件公布的，国家级 5 分，省级 3 分，市级 2 分，区级 1 分；主讲优课、多媒体课、录像课、主题班会、说课、教育故事、典型经验交流等评选获奖的，国家级一等奖 3 分，国家级二等奖或省一等奖 2 分；国家级三等奖、省二等奖或市一等奖 1 分；市二等奖或区一等奖 0.5 分（不分等次的按相应级别一等奖计分）。

参加自制教具、课件、基本功比赛等活动获奖的，必须持有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国家级一等奖计 3 分，国家级二等奖或相当省级一等奖的计 2 分，省级二等奖或相当市级一等奖的计 1 分，市级二等奖或区级一等奖计 0.5 分。组织学生参加比赛活动而授予的优秀辅导教师及相应称号，且持有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的，参照以上相应级别的一等奖计分。

注：同一内容获不同级别表彰的只按最高级别计分。

4. 科研成果类

承担课题研究工作，课题负责人计分：国家级课题计 4 分；省级课题计 3 分；市级课题计 2 分；区级课题计 1 分。课题骨干人员计分：国家级课题计 3 分；省级课题计 2 分；市级课题计 1 分；区级课题计 0.5 分。其他参与人员计分：国家级 2 分；省级 1 分；市级 0.5 分；区级 0.2 分。（承担课题需要提供立项书、开题、结题等过程材料或其他有关本项课题的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科研成果获奖的，按以下标准计分：一等奖国家、省、市、区、校级分别记 4、3、2、1、0.5 分，二等奖国家、省、市、区级分别记 3、2、1、0.5、0.3 分，三等按国家、省、市、区级分别记 2、1、0.5、0.3、0.2 记分（参与人员减半计分）。

5. 论文发表类（最高计 8 分）

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报刊（不含论文集、刊物的增刊）上发表 2000 字以上论文、教学案例、随笔，且能提供刊物和文章网络查询的，每篇计 4 分（第二作者减半计分，其余不计分，下同）。国家级报纸上发表的计 2 分；省级报纸上发表的计 1 分；市级报纸上发表的计 0.5 分。正式出版一本教育教学专著（不含各类教辅材料、论文合集）计 8 分，属合著的，第一主编计 6 分、副主编计 2 分，其他撰稿人均计 1 分。

经学校推荐参加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获奖的，市级一等奖计 1 分，市级二等奖或区级一等奖计 0.5 分，市级三等奖或区级二等奖计 0.3 分，三等奖不计分。（只计第一作者，同一内容只计最高级别）

6. 教学成绩获奖

在考试科目统考中荣获国办学校前三名计 4 分，四到五名计 2 分，考查科目折半计分（计分范围以级部为单位）。

三、教师考核

年度考核优秀计 3 分，师德考核优秀计 2 分，考核合格计 1 分（不累计计分）。

四、计分周期：一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至次年的 10 月 28 日）。

附件 1

负面清单

教职工违反上级相关政策及学校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竞聘高于现岗位等级的岗位。

1 教师上学年的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或者不合格档次的，两年内（含考核基本合格年度或考核不合格年度）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2 受党纪警告以上处分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不得竞聘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期间，不得参加竞聘。

3 不再教学一线或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

4 在上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5 出现《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第四条列举行为之一，经查实的。

6 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之一，经查实的；

7 上学年度病假、事假、非学校安排的培训等，累计时长超过全年一般工作日的。

8 出现重大教育教学事故，对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9 教育教学实际以及服务对象评议成绩特别落后的；
10. 其他负面情况的。